113年教育部第十一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個人獎項）

 填寫日期：113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、教學傑出獎 |  |
| 被推薦個人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 |
| 服務單位職稱 | （請寫全稱） | 聯絡方式 |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手機：E-mail： |
| 個人簡介 |
| 主標題：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15字為限。內文：以250字為限。 |
| 顯著事績 |
|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至多10點，每點以50字為限。※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。 |
| 佐證資料概述 |
|  1.本欄位請精簡條列佐證資料的內容，例如活動成果、媒體報導、教材教案、獎狀等。 2.完整之佐證資料請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，免再附紙本佐證資料。※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。 |
| 得獎感言 |
| 限350字以內 |
| 推薦單位 |
| 推薦單位名稱（全稱） |  聯絡方式 |
|  |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
| 推薦單位意見 |
|  |
| 推薦單位加蓋印信 | 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（本欄位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填寫）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 | 聯絡方式 |
|  |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 |
| 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 |  |
| 附註 | 一、請就藝術教育之教學(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)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予以推薦。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四、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，但全表（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、加蓋印信等欄位）至多以10頁為限，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，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。 |